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,985,652.31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,833,387.2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083,338.73 元，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6,305,616.53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,646,335.9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6,305,616.53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,667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

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,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